**應藝所博士班畢業口試暨離校流程**

※自110年8月1日起學校新規定：

**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論文紙本且未達修業年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年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申請作業**

* 請依規定申請期限備妥下列文件，**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安排博士學位考試**。

(1)口試推薦書 (2)畢業點數申請表  (3)中文歷年成績單(可由學籍系統匯出資料)

(4)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本項請提供excel檔】 【(1)~(3)文件都需指導教授簽名】

(5)期刊論文或其他成果等相關文件　 (6)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單

**備註：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由指導教授於口試舉行前協助確認。**

* 申請畢業口試及舉行時間期限如下表：

|  |  |  |
| --- | --- | --- |
| **學期** | **申請期限** | **舉行期限** |
| 第一學期  (8/1~1/31) | **至遲於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 | 每學期開學日前後2週內舉行／每學期末結束日前舉行  **備註：**學期間、寒暑假期間原則上不舉行口試。如有特殊狀況者，請附說明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提送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才可舉行。 |
| 第二學期  (2/1~7/31) |

**口試前**

* 交通方式—**至遲於口試日期前一週來信告知**校外委員交通方式，例如：高鐵、台鐵/客運、自行開車，俾便申請停車證或準備回郵信封。**若因未來信告知，需請自行處理。**
* 口委聘函—由系所助理主動通知領取紙本。
* 論文初稿—請自行寄給口試委員。

**口試當天**

* 備妥文件：(1)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2)口試評分表+平均評分表 (3)審定書

**口試結束後**

* 繳回文件：(1)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2) 口試評分表+平均評分表

**備註：**(3)**審定書不需繳回系所，請找指導教授及所長親自簽名後再加入論文一併送印。**

**離校程序**

* 口試完成並與指導教授確認修改內容後，將論文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etd.lib.nctu.edu.tw/cgi-bin/gs32/tugsweb.cgi?o=dwebmge&gourl=/cgi-bin/gs32/tugsweb.cgi/thesislogin)。(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圖書館承辦人員)
* 論文上傳完成後，經系所初審及圖書館複審通過，系統會email【論文檔審核通過通知單】，只須列印１張，於至圖書館借還書櫃檯辦理離校時繳交。（不需繳交給系所助理）
* 辦理離校手續

(1)單一入口🡪 交大校區🡪 《離校簽核系統》🡪 指導教授簽核通過後🡪 系所助理

(2)由學生自行繳交紙本論文🡪 至系所(白色封面平裝2本)🡪 至圖書館(紅色封面精裝1本)🡪 至註冊組(白色封面平裝1本)